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博士候選人評審作業要點

92年6月28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、第1、3、6、8條

96年6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、3條

第一條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法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加強博士班研究生學術研究水準，鼓勵其參與各類學術活動，並作為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標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就學期間發表論文狀況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一、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至少二篇有實質論點之論文；
- 二、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至少一篇有實質點之論文，以及發表至少一篇學術研討會文。

第三條

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參加本院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演講五次以上，並附有證明文件。

第四條

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提出博士候選人申請前，應參與所屬法律學院研究中心所舉辦之學術活動，參與次數應達就學期間該中心舉辦活動總次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第五條

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應修習學分後，至遲應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一學期提出博士候選人評審申請。

第六條

研究生提出博士候選人評審申請時，應備齊下文件暨相關證明，向系主任提出：

- 一、博士班學業成績單；
- 二、洽請指導教授之紀錄；
- 三、通過學科考試之證明；
- 四、就本系博士班期間發表文章之紀錄，並附各篇論文書面；
- 五、出席本院論文研討會五次以上之紀錄；
- 六、參與本院各中心（含研究中心）學術活動之紀錄，如於活動中發表論文者，並附論文書面；
- 七、指導教授對於申請人之博士論文計畫之具體評估。
- 八、論文計畫經校內、外相關領域三位以上教師，公開口試通過之紀錄。

系主任收到前項申請後，應於當學期召開行政會議，審查申請人是否通過為博士候選人；未獲通過者，次學期不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第七條

本要點自九十二學年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適用之。

第八條

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。